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與高鵬女士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之融資服務協議以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與陳沛泉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之融資服務協議(統稱「融資服務協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融資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在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如該通函所述者)，以及落實有關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對所有有關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在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其公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v)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時，則其姓名優先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人就股份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